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博物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呼伦贝尔历史博物馆运行保障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驾驶式洗地机、手推式洗地机、地毯清洗机、吸尘器、吹干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坦能清洁系统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5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2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直立式洗地机、沙发清洗机、电动尘推车、多功能服务车、电动巡逻车、电动搬运车、手推式除雪机、垃圾清运车、高压清洗机、割灌机、绿篱机、除草机、白钢搬运车、高空幕墙清洗机、防爆器材柜、安保八件套、自动喷香机、感应皂液盒、户外分类垃圾桶、白钢分类垃圾桶、双层不锈钢垃圾桶、卫生间白钢桶、室外控尘地垫、室内控尘地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万洁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剪叉自行走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七运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9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8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大卷纸盒、擦手纸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瑞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万洁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10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SZCS-C-H-220033 第(1)包 2022-05-18 09:00:09

沈阳万洁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5-18 09:00:09